

证券代码：002247

证券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6-051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姜飞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丽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锡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899,221.61	169,069,800.04	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96,855.48	12,351,480.44	2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67,328.44	11,291,414.94	2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522,090.41	-34,851,047.09	3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1.24%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20,571,658.15	1,333,798,986.06	-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6,989,505.94	1,060,249,379.52	1.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925.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3,871.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51.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341.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080.30	
合计	1,329,527.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

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帝龙控 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8.51%	48,950,000	0	质押	9,000,000
姜飞雄	境内自然人	6.99%	18,492,300	13,869,225		
姜祖功	境内自然人	5.56%	14,700,000	11,025,000		
姜筱雯	境内自然人	4.92%	13,000,000	0		
姜超阳	境内自然人	4.92%	13,000,000	0		
姜丽琴	境内自然人	2.84%	7,500,000	5,625,000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一 国投 瑞银 锐意 改 革灵 活配 置混 合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其他	2.05%	5,422,548	0		
李东璘	境内自然人	1.70%	4,507,647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1.57%	4,145,460	0		
交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一 浦 银安 盛战 略新 兴产 业混 合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其他	1.50%	3,969,59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48,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950,000
姜筱雯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姜超阳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22,548	人民币普通股	5,422,548
姜飞雄	4,623,075	人民币普通股	4,623,075
李东璘	4,507,647	人民币普通股	4,507,647
魏巍	4,145,460	人民币普通股	4,145,46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9,594	人民币普通股	3,969,594
姜祖功	3,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5,000
杜辉雯	3,640,277	人民币普通股	3,640,2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姜飞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祖功为姜飞雄之父亲、姜丽琴为姜飞雄之姐姐、姜筱雯及姜超阳分别为姜飞雄之女儿和儿子，上述股东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杜辉雯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594,677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5,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640,27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上升 138.61%，主要原因系期末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赎回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 79.43%，主要原因系在报告期内将收到的票据背书支付应付款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上升 52.83%。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增加相应增加应收账款；且公司按惯例于年末对应收账款进行全面催收清理，年初对信用良好的客户继续给予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所致。

4、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 48.22%，主要原因系本期成都子公司预付土地款票到转帐所致。

5、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上升 408.92%，主要原因系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期支付股权激励回购款尚待办理减资相关手续挂帐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 35.04%，主要原因系期末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较期初减少所致。

7、无形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31.99%，主要原因系本期成都帝龙子公司竞拍取得的土地票到转帐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 46.10%，主要原因系期末根据股票收盘价、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限制性股票费用分摊比例作为预计税法允许税前抵扣金额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相应调整所致。

9、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 35.75%，主要原因系本期款项支付采用收回承兑汇票背书支付较多，相应减少应付票据支付所致。

10、预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 39.39%，主要原因系本期预收货款较期初减少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 33.46%，主要原因系本期发放 2015

年度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所致。

12、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上升 43.13%，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增加相应增加与销售相关的运费等费用所致。

1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上升 65.13%，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增加相应增加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所致。

14、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49.04%，主要原因系本期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5、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 83.19%，主要原因系本期捐赠支出及固定资产处理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6、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32.78%，主要原因系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1 月份解锁，依照相关税法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时，按照该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格与当年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上市公司当年工资薪金支出，可进行税前扣除。本期按税法规定相应减少所得税费用计提所致。

17、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32.51%，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8、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549.09%，主要原因系期末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赎回；本期支付基建及土地款增加所致。

19、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22.29%，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募集资金到位增加现金流量净额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和 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 340,000 万元，交易对价以发行 14,450 万股普通股股份及支付 5.1 亿元现金的方式支付，同时向 1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260 万元用于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于2016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年3月3日，公司公告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并于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反馈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2016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1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后及时公告。

2、2016年3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没有满足解锁条件，公司应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173.17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79 元/股。

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6,448.4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6年4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2,896.9万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要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2016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调整后，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为346.35万股，回购价格为1.895元/股。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等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016 年 0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2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3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3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3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股权激励回购相关事项	2016 年 03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4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姜飞雄、姜祖功、姜筱雯、姜超阳、姜丽琴	股份减持承诺	1. 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此后公司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而增加的股份，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主动放弃公司控制权的计划。2.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 年 3 月 1 日	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尚未生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帝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和公	2007 年 10 月 25	长期	严格按承诺履行

	控股有限公 司和实际控 制人姜飞雄 及姜祖功、姜 丽琴；公司其 他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 人员	联交易、 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 诺	司实际控制人姜飞雄 及姜祖功、姜丽琴在 公司上市前签署了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函》；作为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姜飞 雄、姜祖功、姜丽琴、 姜祖明、汤飞涛承诺： 在限售期满后，其所 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 不超过前一年末所持 股数的 25%；其所持 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后 半年内不转让。	日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 所作承诺	公司	募集资金 使用承诺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 诺：1、本次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 2、本次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 常进行； 3、在本次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 之前，将该部分资金 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户；4、在过去十二个 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 等高风险投资；承诺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 间，不进行证券投资 等高风险投资、不对 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 象提供财务资助。	2015 年 04 月 13 日	12 个月	严格按承 诺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 毕的，应当详细说明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	不适用					

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4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587.79	至	5,839.01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70.7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总体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预计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40%。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董事长：姜飞雄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